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令 第206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情；（二）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三）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协议、备忘录等，下同）。

第十一条 检疫审批手续应当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办妥。

第十五条 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一）变更进境物的品种或者数量的；（二）变更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三）变更进境口岸的；（四）超过检疫审批有效期的。

（三）《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0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本办法所规定的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工作。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授权的其他审批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机构）负责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未获批准通知单》（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申请未获批准通知单》）。

各直属海关（以下简称初审机构）负责所辖地区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申请的初审工作。

（四）《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5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对安全卫生风险较高的进口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以及其他养殖水产品等实行

检疫审批制度。上述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五）《进出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6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对进口肉类产品实行检疫审批制度。进口肉类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六）《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

第十条 进口食品需要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方可进口。

（七）《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

第八条 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进口乳品，应当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方可进口。

海关总署可以依法调整并公布实施检疫审批的乳品种类。

（八）《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

240 号、243 号修改)

第十五条 进境中药材需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前，按照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四、实施机构：长沙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附件 3)。

八、收费标准：不收费

九、收费依据：无

十、申请条件：

(一) 关于申请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 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有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 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进境后需要对生产、加工过程实施检疫监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查其运输、生产、加工、存放及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检疫防疫及监管条件，根据生产、加工企业的加工能力核定其进境数量；

（六）可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其上一次审批的《检疫许可证》的使用、核销情况。

十一、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产品类别	提交材料名称及复印件或原件要求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进境活动物	1.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除食用水生动物外，需提供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使用证；（复印件） 3.进境水生动物自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出境后中转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进境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检疫许可证时应当提供运输路线及在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中转处理情况，包括是否离开海关监管区、更换运输工具、拆换包装以及进入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水体环境等。（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	1.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代理进口的，提供与货主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或者协议复印件。（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3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	1.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需提供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4	进境生物材料	1.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进口一级和二级风险产品： （1）说明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防疫措施的书面申请；（复印件） （2）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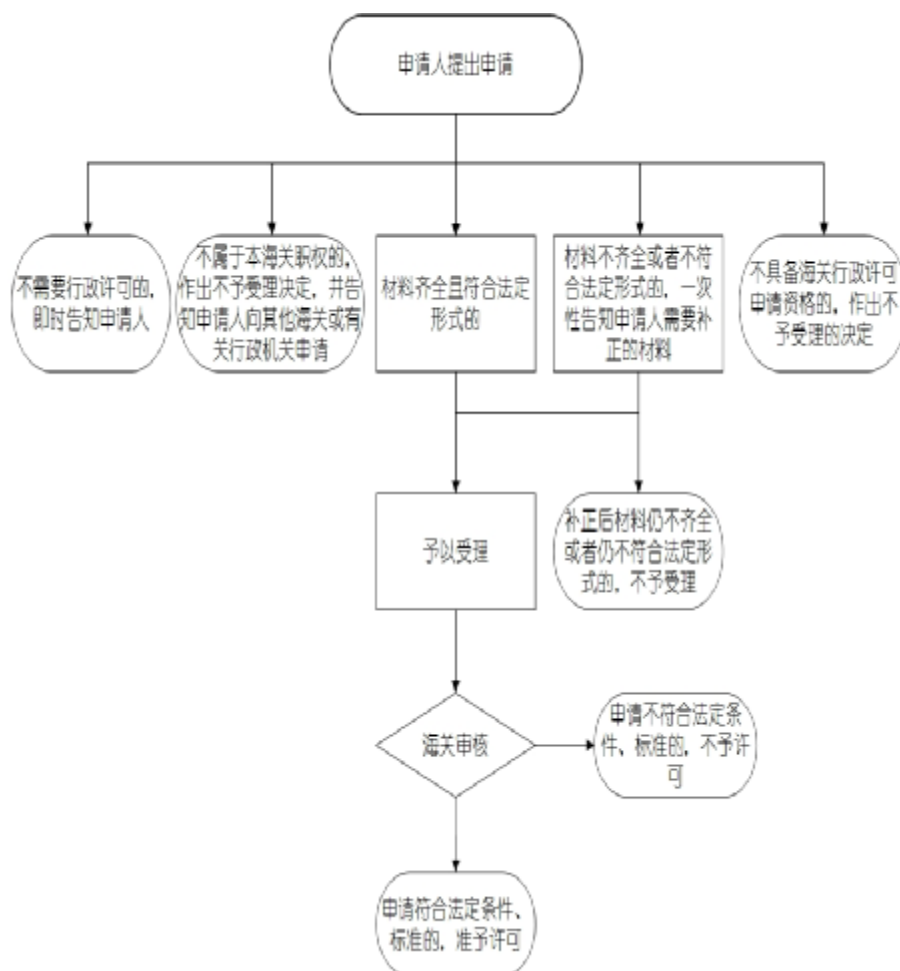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提交材料名称及复印件或原件要求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5	进境粮食	1.非企业法人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6	进境水果	1.非企业法人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指定冷库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与存放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交与备案冷库签订的仓储协议)。(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7	进境烟叶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8	进境饲料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I级风险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需提供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9	过境动物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说明过境路线;(原件) 3.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复印件); 4.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10	特许审批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复印件) 3.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材料说明:企业声明等相关材料无固定格式,申请人自拟说明相关情况即可。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动植物检疫”模块下选择“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提交材料。

十二、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三、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四、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

十五、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六、通办范围：长沙海关关区

十七、预约办理：否

十八、网上支付：否

十九、物流快递：否

二十、办理地点：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动植物检疫”模块下选择“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二十一、办理时间：

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2:00, 14:00-17:00**。

二十二、咨询电话：0731-84781005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三、监督电话：0731-84781299,0731-84781699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请单号: 230000180000224		许可证编号: 9012018000029			
申请单位	名称: 岳阳恒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码: M04L2011L		
	地址: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一楼		邮政编码: 414000		
	联系人: 王福苗	电话: 15115015119	传真: 0730-8428877		
进境检验检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重量	产地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冻猪肉	冷冻猪肉(带骨)	100000千克	加拿大	
	输出国家或地区: 加拿大		进境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出境日期:
	进境口岸: 上海口岸		结关地: 岳阳城陵矶内河口岸		
	目的地: 湖南省岳阳市	用途: 食用			出境口岸:
	运输路线及方式: 加拿大直运至上海口岸, 由内河运至湖南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江、海运输)				
	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存放单位: 岳阳海老园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同意本许可证所列来自产地国列入《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企业的产品进口。产品须经过产地国或地区官方检疫,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加拿大输入猪肉的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的规定及中国检疫相关要求。每一批/集装箱货物随附一份双方确认的检疫证书正本。入境时, 请长沙海关实施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要求				
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08日					
有效期限: 2018年07月30日至2019年07月30日					
备注:					